

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/07/31 19:08

摘 要： 信用卡因持卡人逾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而收取違約金時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，且各區間不得收取不同固定金額，應繳總金額為一千元以下者，不得收取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標準應合理反映作業成本

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

發文文號：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140 號 令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（一）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
（二）不得按「每期逾期繳款金額不同區間」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。惟於合理反映違約所生作業成本之前提下，得按「不同逾期期數」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。
（三）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，發卡機構不得收取違約金。
（四）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三百元、四百元及五百元。
（五）發卡機構在前開上限內訂定違約金收取標準時，應合理反映因持卡人違約所生之作業成本，且僅得包含因持卡人違約所生作業之「變動成本」，諸如：電話費、簡訊費、催繳及相關通知信函費、郵寄費、財團法人金○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查詢費及催收人力費等。
（六）發卡機構應加強對持卡人之繳款通知或提醒機制。
三、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。
四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相關法條：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48 條 (99.02.02版)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行政院公報 第 17 卷 24 期 3692-3693 頁
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4 月號 第 17 頁

資料來源：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